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0號

原告 李清
楊雅心

被告 黃秋嬌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另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，應由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；調解不成立者，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；不服調處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，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，並免收裁判費用。前項爭議案件非經調解、調處，不得起訴；經調解、調處成立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給予書面證明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租佃爭議事件，原告2人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具狀到院追加黃秋嬌為被告，並追加訴之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黃秋嬌間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如附圖紅色部分所示面積119.75平方公尺有耕地租賃關係存在。追加之訴的性質也是租佃爭議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非經調解、調處不得起訴，而依卷附桃園市觀音區公所110年5月14日桃市觀農字第1100011485號函所示，原告2人與黃秋嬌未經調解、調處，原告2人追加之訴顯不合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 繳 納 抗
05 告 費 新 台 幣 1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07 書 記 官 鄧 竹 君